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吳禹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崗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8月7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50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86元（計算式： $50,000 \text{元} \times 71/365 \times 5\% = 486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,486元（計算式： $50,000 \text{元} + 486 \text{元} = 50,486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